证券代码:600801、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华新B股　编号:2015-001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以及2014年中期报告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准则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退休职工提供的福利属于该准则设定受益计划的规范范畴,负债间存在重分类调整,对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准则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将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监事会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不同意见。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5-01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 业绩的预告:同向大幅上升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表1-1 上年同期数采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原华润锦华的数据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37,500万元—39,800万元	372.09万元	9,978.21%-10,596.34%
基本每股收益	约0.8308元-0.8818元	0.0287元	2,794.77%-2,972.47%

注:上年同期净利润数采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原华润锦华的数据。

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1,349,288.85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原华润锦华向深圳创维数字原股东发行的普通股数量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实际发行在外普通股数量的加权平均数);上年同期采用的股本数为129,665,718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原华润锦华的股本数)。

表1-2 上年同期数采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深圳创维数字的数据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37,500万元—39,800万元	36,574.28万元	2.53%- 8.82%
基本每股收益	约0.8308元-0.8818元	0.8401元	-1.11%-4.96%

注:上年同期净利润数采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深圳创维数字的数据。

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1,349,288.85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原华润锦华向深圳创维数字原股东发行的普通股数量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实际发行在外普通股数量的加权平均数);上年同期采用的股本数为435,381,840.80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原华润锦华向深圳创维数字原股东发行的普通股股数)。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4年9 月26日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原有纺织业务及锦纶业务已经全部置出上市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资产已经全部注入上市公司,2014年11月11日公司名称由原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原简称"华润锦华")变更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现简称"创维数字"),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现有电子信息智能终端设备业务的盈利能力比原纺织及锦纶业务盈利能力大幅度提高。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14年1月-12月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2014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1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5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4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125-2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00万元至-8000万元	盈利:154.76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的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1、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新疆特殊地域形势影响,2014年四季度订单、产量较以往年度大幅度降低;且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所取得订单的合同毛利普遍低于历史同期,造成利润大幅下降;

2、鉴于钢结构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应收账款一直较大,且2014年度继续增加,行业不景气导致回款滞后,坏账准备较以往年度有所增加,致使利润降低;

3、2014年9月16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光正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及实物资产转让合同》因对方资金未按期到位导致交易顺延,资产处置收益不会在2014年体现。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0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大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的通知,2014年12月11日,盈方微电子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5,000,0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10.41%)中的16,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98%)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同日,盈方微电子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98%)重新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 1089天,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11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12月 4日,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时为止。

2014年12月23日, 盈方微电子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5,000,0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10.41%)中的16,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98%)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同日,盈方微电子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98%)重新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 1077天,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23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12月4日,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时为止。

2014年12月25日, 盈方微电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1,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08%) 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 1093天,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25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7月17日,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时为止。

2014年12月26日, 盈方微电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7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29%) 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 1094天,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26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12月24日,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时为止。

截止公告日,盈方微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211,692,57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2%; 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1,760,000股,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3.48%。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0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月6日以电话、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定于2015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5年1月12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浩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04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下称"盈方微有限")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四维图新")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鉴于双方在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链环节中有着各自的技术优势和业务覆盖范围,双方拟就汽车安全和车联网服务展开全方位战略合作。

一、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利用各自现有技术、市场和客户资源优势,积极探讨和深化合作。

2、四维图新向盈方微有限提供汽车主动安全与车联网服务的标准化产品及接口,在盈方微有限芯片解决方案上进行相关产品的开发。

3、双方共同进行汽车主动安全与车联网服务相关芯片的研制与产业化转换。

4、四维图新产品授权盈方微有限使用时,盈方微有限产品由四维图新代理或OEM时,双方互惠合作。

5、《战略合作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有效期三年,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到期之前两个月,双方就进一步合作方式和内容进行沟通,进行续约或签订新的合作协议,同时约定技术合作的范畴和方式。

二、交易对方介绍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7号弘祼大厦10层1002A室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开发、生产导航电子地图、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智能交通、航空航天遥感、地理信息系统、自动制图、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设备管理、测绘工程、个人数字助理的技术及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吴劲风

注册资本:691,596,710元

四维图新是航天科技集团旗下公司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下属上市公司,是中国领先的数字地图、动态交通信息及汽车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作为全球第四大、中国最大的数字地图提供商,其产品和服务充分满足了汽车导航、消费电子导航、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政府及企业应用等各行所需。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战略合作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充分发挥各自的特长和优势,在车联网领域开展合作,实现资源信息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利用资源集聚效应,为公司在车联网相关领域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截止本公告日,各方尚未就项目实施签署具体协议,本次战略合作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未约定项目的履行期限,项目实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本协议约定了盈方微有限与四维图新拟开展战略合作,但协议不具排他性,盈方微有限是否能进一步拓展相关业务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1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案件的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65,115万元及利息、违约金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2015年1月12日, 公司接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爱建信托公司")报告,爱建信托公司曾于2014年3月发行了累计规模为69,915万元的 "爱建-佳兆业杭州项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于2014年3月14日成立,到期日为2016年3月14日。爱建信托公司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集合运用信托资金,其中4800万元向杭溪隆业房地产(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溪隆业")增资进而持有其49%股权,剩余65,115万元向杭溪隆业提供股东借款。鉴于杭溪隆业的实际控制人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兆业集团")面临重大不利情形,可能对"爱建-佳兆业杭州项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为保障全体信托受益人的利益,履行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管理的责任,爱建信托公司作为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依据双方签署的《股东借款合同》中的交叉违约条款,要求杭溪隆业提前归还股东借款本息。

爱建信托公司已于日前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并于近日收到【(2015)沪一中民六(商)初字第7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及传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原告: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被告:杭溪隆业房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3、诉讼机构名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其理由

2014年1月,爱建信托公司拟受托管理"爱建-佳兆业杭州项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杭溪隆业签署了《股东借款合同》,随后又签署了《股东借款合同补充协议》(《股东借款合同》及《股东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股东借款合同》")。根据该《股东借款合同》约定,爱建信托公司向杭溪隆业提供金额不超过6.52亿元股东借款,以实际提供金额为准,且爱建信托公司有权根据信托计划发行情况分期提供股东借款。股东借款到期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满24个月之日(即2016年3月14日),借款用于杭州佳兆业项目的开发建设。

上述信托计划于2014年3月14日成立,按照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股东借款合同》的约定,爱建信托公司已于2014年3月14日、2014年3月21日分两笔向杭溪隆业发放股东借款共计人民币65,115万元。

为担保杭溪隆业按约偿还贷款本息,爱建信托公司与杭溪隆业签署了《抵押合同》,杭溪隆业以其所有的、编号为"杭余出国用(2014)第120-20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爱建信托公司与杭溪隆业已办理上述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

根据佳兆业集团于2014年12月4日至2015年1月1日发布的多份公告,佳兆业集团面临重大不利情形,已构成杭溪隆业在《股东借款合同》项下的重大违约,并已对爱建信托公司受托管理的"爱建-佳兆业杭州项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股东借款合同》项下的权利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

三、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杭溪隆业支付本金人民币65,115万元及利息、违约金。

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依法处置杭溪隆业所有的、编号为 "杭余出国用(2014)第120-20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优先用于清偿爱建信托公司第1项请求事项中列明的被告未按约支付的款项。

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杭溪隆业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四、诉讼进展

1、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爱建信托公司的诉讼请求, 并定于2015年3月11日开庭审理。

2、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查封、冻结杭溪隆业银行存款人民币65,115万元或其他等值财产。2015年1月9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办理完毕杭溪隆业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查封手续。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爱建信托公司受托管理的"爱建-佳兆业杭州项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涉及的法律纠纷,该信托计划财产非爱建信托公司固有财产。为保障全体信托受益人利益,爱建信托公司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积极履行受托人职责,在该信托计划到期前(2016年3月14日到期),通过法律途径,采取主动管理措施。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跟踪案件的进展情况及后续诉讼,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1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示公告暨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增加审议《关于将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张红先生近亲属周文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的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12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1日至2014年1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2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188号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建明先生主持。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6名,代表股份数166,109,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579%。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5,372,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923%。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2人,代表股份736,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6%。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共64名, 代表股份9,143,338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48%。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最终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116,442,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88%;反对724,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84%;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09,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340%;反对724,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299%;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1%。

1.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116,442,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88%;反对724,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84%;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09,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340%;反对724,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299%;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1%。

1.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16,442,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88%;反对724,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84%;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09,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340%;反对724,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299%;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1%。

1.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116,442,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88%;反对724,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84%;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09,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340%;反对724,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299%;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1%。

1.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16,442,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88%;反对724,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84%;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09,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340%;反对724,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299%;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1%。

1.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116,442,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88%;反对724,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84%;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09,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340%;反对724,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839%;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442,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88%;反对720,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48%;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09,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340%;反对720,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839%;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1%。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张红先生近亲属周文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716,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40%;反对718,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07%;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18,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683%;反对718,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562%;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5%。

上述议案一至四均属于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的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股东:吴建明、庞鹰、薛利军、徐敏、顾洪春、吴刚、徐鸽共7人持有公司股份10,346,118股回避了对上述议案1-议案3的表决; 本次激励对象钱卫民先生的配偶周黎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925585股回避了对上述议案1至议案3的表决; 本次激励对象周文的一致行动人股东张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667,020股回避了对上述议案1-议案4的表决。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黄浩、胡政生两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0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将于2015年1月28日召开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时

(三)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28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3日(星期五)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帐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帐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传真或信函方式以2015年1月26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信函请寄: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61000(信封请注明"贵州百灵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424;投票简称:百灵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议案1-2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的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的1-1,1.02元代表议案1中的1-2,依此累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议案序号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果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

数字证书是指由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签发的电子身份凭证,申请数字证书需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办理。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通过登录互联网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牛民

联系电话:0851-33415126

传　　真:0851-33412296

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61000

2、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2日

附件: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代表人姓名(如适用)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系电话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系地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盖章:

日期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说明:

1、对以下项议案,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同意、反对、弃权),三者选其一用"√"表示,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弃权。

2、如本股东未作具体投票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思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0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